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铜盈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铜工艺品 20 万件、锌合金工艺品 25 万件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铜盈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铜盈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铜工艺品20万件、锌合金工艺品25万件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铜盈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铜工艺品20万件、锌合金工艺品25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x8n05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铜盈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铜工艺品20万件、锌合金工艺品25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9180	陈国才
钟翠婵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479	钟翠婵
刘梦林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3942	刘梦林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铜盈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铜工艺品20万件、锌合金工艺品25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 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国才（信用编号 BH009180）、钟翠婵（信用编号 BH037479）、刘梦林（信用编号 BH003942）（依次全部列出）等 3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7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44078219900615801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440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0702690966542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7-02 10: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8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8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8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2 10:07



202407084797189328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翠婵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24-07-08 09:2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8 09:21



202407027766026297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梦林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910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	57	57
截止		2024-07-02 17: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7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57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57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2 17:26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5
六、结论 .....	4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9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50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51
附图 4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	52
附图 5 三线一单平台生态、水、大气管控分区图 .....	53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54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	55
附图 8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56
附图 9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57
附件 1 营业执照 .....	5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59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60
附件 4 租赁合同 .....	63
附件 5 引用的大气检测报告（节选） .....	65
附件 6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68
附件 7 石墨脱模剂 MSDS 报告 .....	70
附件 8 光亮剂 MSDS 报告 .....	7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铜盈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铜工艺品 20 万件、锌合金工艺品 25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08 号 7 幢首层之一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9 分 53.925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59.8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2432 金属工艺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现已停止生产并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30.5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 审批机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30 日审批，江环函〔2022〕2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

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滔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水平年为2021年至2030年。规划目标及定位：紧抓广东省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和促进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的机遇，充分利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区域优势和五大国家级平台的品牌优势，依托现有产业配套环境优势，以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为主攻方向，重点深化“深江对接”，整合资源，加大平台、招大项目，加快江海区工业发展和区域开发步伐，推动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快速发展，重点发展新材料、机电、电子信息及通讯等产业集群，努力打造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形成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城良性互动、互发展的格局。

产业发展：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以维谛技术、奥斯龙、华生电机和利和兴等为首支持机电制造产业加速集聚发展；以科世得润、安波福、大冶等为龙头加快汽摩及零部件制造产业转型升级；以优美科长信、科恒、奇德等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成为新集群。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东宁工业区，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智能开关面板，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主导产业类型之一，符合集聚区的发展定位。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

表1.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制品，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本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且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	符合

	<p>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类别，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涉及新建或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锅炉；不涉及储油库、废弃物堆场和填埋场。</p>	
<p>染物排放管控</p>	<p>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p>	<p>1、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2、本项目冷却用水定期更换回用于喷淋用水，喷淋废水、振光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3、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5、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一般固废仓、危废仓贮存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p>	<p>符合</p>

	<p>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p> <p>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p> <p>6、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p>	<p>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6、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环境风险管控	<p>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p>	<p>1、本项目满足《关于发布&lt;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gt;的通知》（粤环〔2018〕44号）的要求。</p> <p>2、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p>3、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p>	符合

		边监测。		
	能源资源利用	<p>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p> <p>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1、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p> <p>2、本项目的用水量小于5000立方米。</p> <p>3、本项目的用水符合“节水优先”方针。</p> <p>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5、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6、本项目运营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p>	符合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礼乐河（沙仔尾-大洞渡口虎坑渡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冷却用水定期更换回用于喷淋用水，喷淋废水、振光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项目建成后对礼乐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本项目属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编码：ZH44070420002”，为重点管控单元；水环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8”（编码：YS4407043210028），为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属于“/”“编码：YS4407042310001”，为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属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编码：YS4407042540001”，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070420002）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项目属于金属工艺品制造，虽不属于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但不属于限值类、淘汰类和禁止准入类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不属于限值类、淘汰类和禁止准入类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 资源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利用	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冷却用水定期更换回用于喷淋用水，喷淋废水、振光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染物 排放 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	符合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印染行业	符合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	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	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8（YS4407043210028）				
区域 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 资源 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印染行业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	符合
/（YS4407042310001）				
区域 布局 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在熔铜电炉、熔锌电炉上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压铸机、离心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 1 套	符合

		“水喷淋”装置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行业，不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4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		符合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08 号 7 幢首层之一。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 3），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 4、与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4. 与高新区（江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项目不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化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2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及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	项目为金属工艺品制造，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	符合

5、与《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表5. 与环大气[2019]56号治理方案相符性

序号	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治理方案相符性
1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08 号 7 幢首层之一，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要求
2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项目熔炉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要求
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件 5），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项目属于金属工艺品制造，项目在熔铜电炉、熔锌电炉上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压铸机、离心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对铜熔化压铸烟尘、锌合金熔化浇铸烟尘进行收集。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工程组成</b>				
	项目租赁车间共 1 层，层高 8 m，占地面积 930.51 m <sup>2</sup> ，建筑面积 930.51 m <sup>2</sup> 。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b>表6. 项目工程组成</b>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930.51 m <sup>2</sup> ，主要包含铜熔化压铸区、锌合金熔化浇铸区、铜加热锻造区、机加工/模具维修区、水口清理区、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办公室等		
	储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为 170 m <sup>2</sup> ，用于原料、成品放置，位于生产车间内		
		危废间	占地面积为 5 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为 10 m <sup>2</sup>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储存，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铜熔化压铸烟尘、锌合金熔化浇铸烟尘	在熔铜电炉、熔锌电炉上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压铸机、离心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粉尘	砂带机自带集气罩，收集后的打磨粉尘经重力沉降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	喷砂机密闭工作，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b>2、产品方案</b>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b>表7.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b>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重量
	1	铜工艺品	万件/年	20	0.5 kg/件-2 kg/件
	2	锌合金工艺品	万件/年	25	0.05 kg/件-1 kg/件
<b>3、项目原辅材料</b>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形态	最大储存量
1	铜锭（新料）	吨/年	200	/	固态	10
2	铜棒（新料）	吨/年	40	/	固态	5
3	铜片（新料）	吨/年	5	/	固态	1
4	锌合金锭（新料）	吨/年	120	/	固态	5
5	石墨脱模剂	吨/年	2	25 kg/桶	液态	0.1
6	滑石粉	吨/年	0.2	25 kg/袋	粉状	0.1
7	光亮剂	吨/年	0.1	25kg/桶	液态	0.1
8	液压油	吨/年	0.5	25 kg/桶	液态	0.5

**光亮剂：**主要作用表现在通过活性表面除去停留在金属表面的油污、氧化及未氧化的表面杂质，保持物体外部的洁净、光泽度、色牢度。通过研磨作用影响外观的质感，提高抛光的效率。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 20%、硬脂酸 20%、6501（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10-15%、6502（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0%、水 10-15%。

**石墨脱模剂：**是一种常用的模具表面处理剂，其主要作用是提高模具表面的光滑度和不粘性，使得模具可以轻易地脱离制品。主要成分为天然鳞片石墨粉 25-30%、食品增稠剂 1-2%、偏硅酸钠 15-20%、食品防腐剂 0.5%。

####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工艺
1	熔铜电炉	容量：600 kg，70KW	台	2	熔化
2	压铸机	180T、200T、300T	台	3	压铸
3	熔锌电炉	容量：50 kg，9KW	台	4	熔化
4	离心机	/	台	6	离心浇铸
5	加热炉	/	台	1	加热
6	锻造机	/	台	1	锻造
7	液压机	500T	台	1	压片
8	振光机	/	台	2	去毛刺
9	磨床	/	台	1	机加工/模具维修
11	铣床	/	台	2	
12	车床	/	台	2	
13	钻床	/	台	7	
14	锯床	/	台	1	机加工
15	冲床	/	台	1	

16	精雕机	/	台	1	
17	数控车床	/	台	2	
18	砂带机	/	台	3	打磨
19	喷砂机	/	台	2	喷砂
20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0 m <sup>3</sup> /h	台	1	冷却

表10. 产能匹配一览表

类型	容量	数量	装载率	年工作天数	每天生产批次	设备最大熔融能力 (t/a)	产能要求 (t/a)
熔铜电炉	600 kg	2	70%	300	1	252	200
熔锌电炉	50 kg	4	70%	300	4	168	120

###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

###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0 人，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 7、项目给排水规模

#### (1) 给水

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474 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00 t/a、生产用水量为 374 t/a。

①冷却用水：项目有 1 座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 m<sup>3</sup>/h，年工作 2400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24000 m<sup>3</sup>/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40 m<sup>3</sup>/a。项目冷却塔容积为 5 m<sup>3</sup>，每年更换一次，直接回用于喷淋用水。冷却塔年总用水量为 240+5=245 m<sup>3</sup>/a。

②石墨脱模剂稀释用水：使用石墨脱模剂需要用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 t 石墨脱模剂：5 t 水。项目石墨脱模剂使用量为 2 t/a，计算出石墨脱模剂稀释用水量为 10 t/a。

③喷淋用水：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文丘里洗涤除尘器的液气比取 0.3 L/m<sup>3</sup>，项目共有 1 座喷淋塔，风量为 14000 m<sup>3</sup>/h，年工作 2400 小时，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10080 m<sup>3</sup>/a。循环水损失水量取 1%，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100.8 m<sup>3</sup>/a。喷淋塔水箱尺寸为 1 m\*1 m\*1 m（有效容积约为 0.8 m<sup>3</sup>），喷淋废水每季度更换一次。喷淋用水量为 100.8+0.8\*4=104 m<sup>3</sup>/a（其中 5 m<sup>3</sup> 由更换的冷却废水补充，99 m<sup>3</sup> 由自来水补充）。

④振光机用水：项目共 2 台振光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 10% 的锌合金工艺品需要振光，振光机容量约 30 kg/批。每台振光机每次需要加 0.05 m<sup>3</sup> 新鲜水，每天加工 1 批次，年工作 200 天。计算得振光机用水量为 20 m<sup>3</sup>/a，蒸发及工件带走损耗水量约占 20%，振光机用水每次使用后全部更换。

⑤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均工作 300 天。根据

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text{ 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 \text{ 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①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5 \text{ t/a}$ ，直接回用于喷淋用水。喷淋废水、振光废水更换量为  $19.2 \text{ t/a}$ ，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 \text{ 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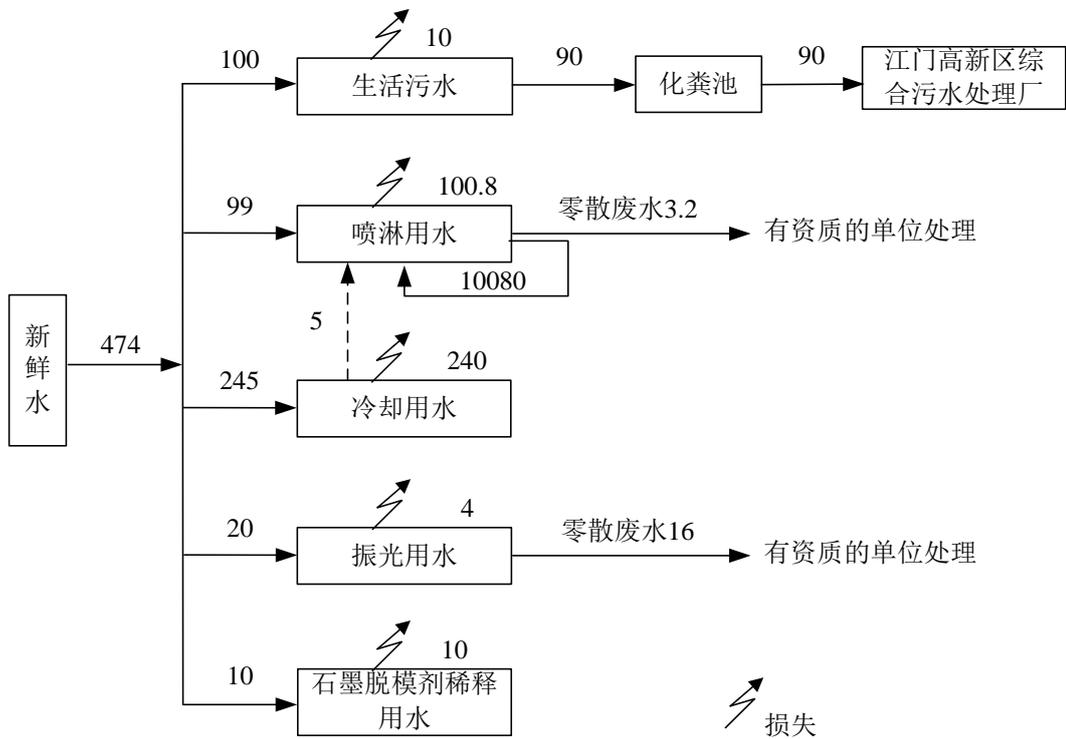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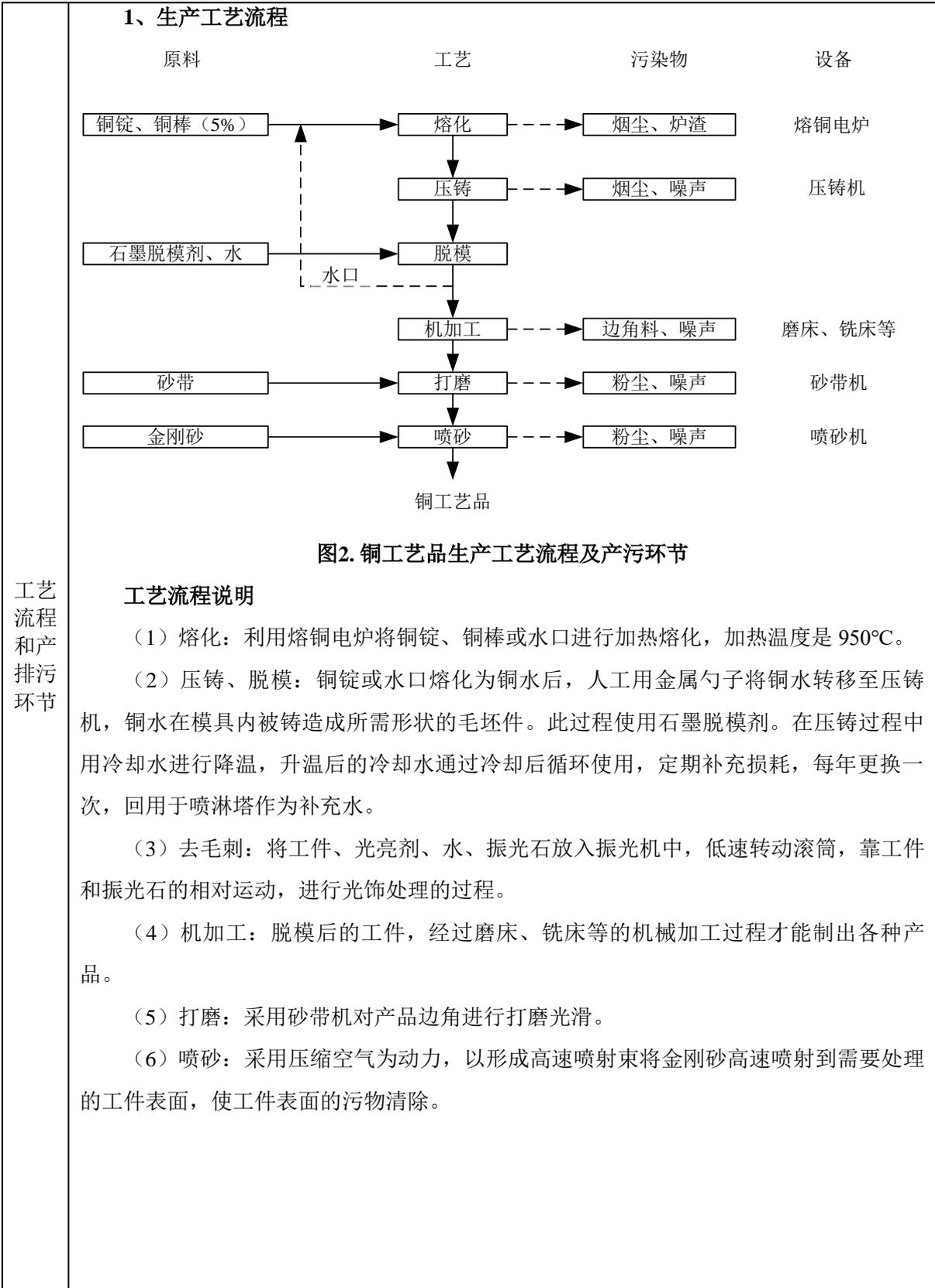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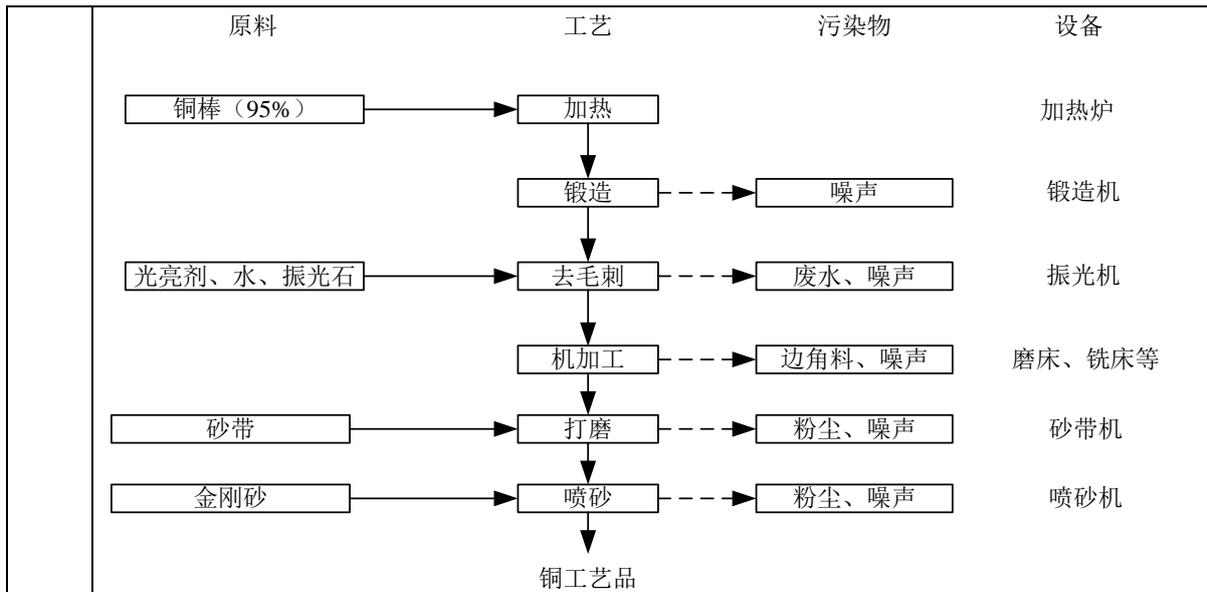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设置 1 个生产车间，共 1 层。主要包含铜熔化压铸区、锌合金熔化浇铸区、铜加热锻造区、机加工/模具维修区、水口清理区、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办公室等。车间分区明确，可增加运行效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3. 铜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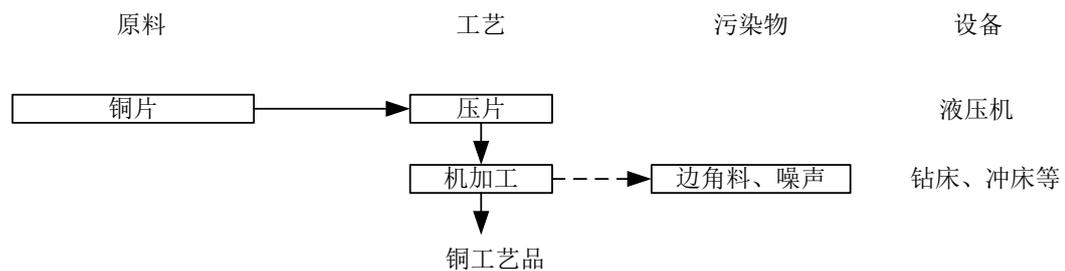
(1) 加热：通过加热，提高金属的塑性并降低其变形抗力，从而使金属在较小的外力作用下产生较大的变形。

(2) 锻造：锻造是一种利用锻造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3) 机加工：锻造后的工件，经过磨床、铣床等的机械加工过程才能制出各种产品。

(4) 打磨：采用砂带机对产品边角进行打磨光滑。

(5) 喷砂：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金刚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污物清除。



**图4. 铜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压片：采用液压机对外购的铜片进行液压成型。

(2) 机加工：液压后的半成品产品，经过钻床、冲床等的机械加工过程才能制出各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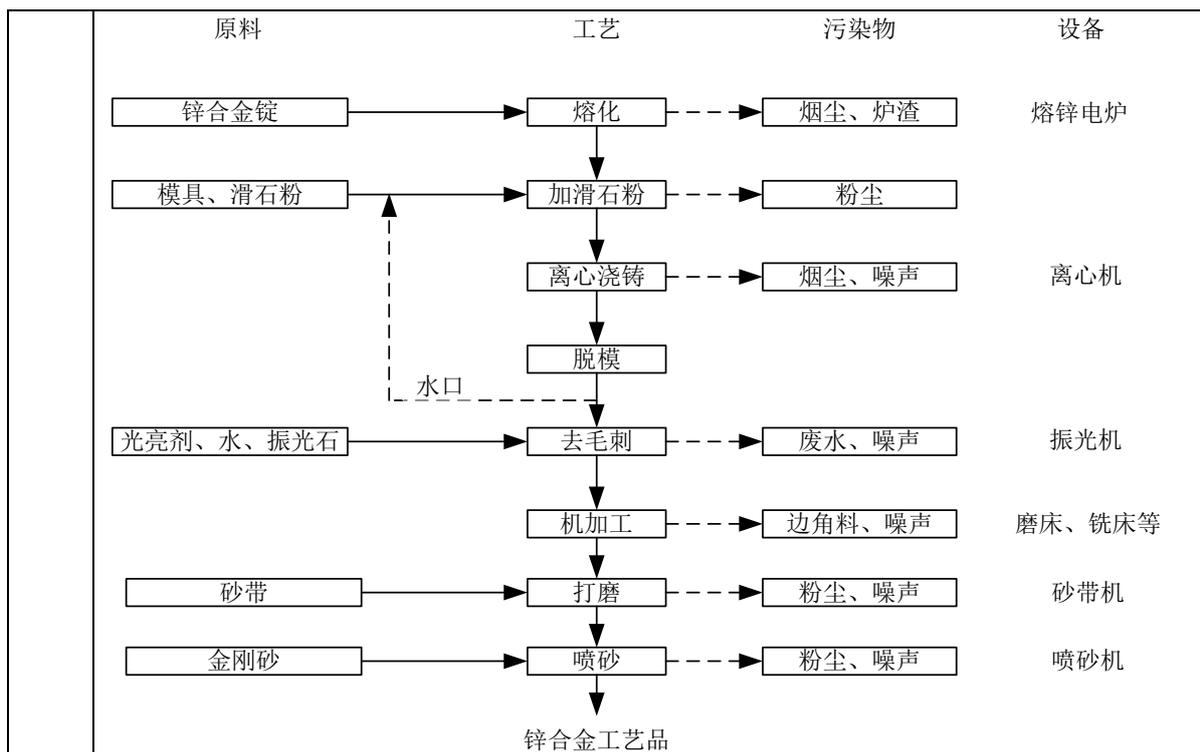


图5. 锌合金锭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艺流程说明

- (1) 熔化：利用熔锌电炉将锌合金锭或水口进行加热熔化，加热温度是 450℃。
- (2) 加滑石粉：在模具中撒上少量滑石粉作为脱模剂，方便离心浇铸后脱模。
- (3) 离心浇铸、脱模：锌合金锭或水口熔化为锌合金水后，人工用金属勺子将锌合金水转移至离心机，在离心的作用下使锌合金水充满模具。
- (4) 去毛刺：将工件、光亮剂、水、振光石放入振光机中，低速转动滚筒，靠工件和振光石的相对运动，进行光饰处理的过程。
- (5) 机加工：脱模后的工件，经过磨床、铣床等的机械加工过程才能制出各种产品。
- (6) 打磨：采用砂带机对产品边角进行打磨光滑。
- (7) 喷砂：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金刚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污物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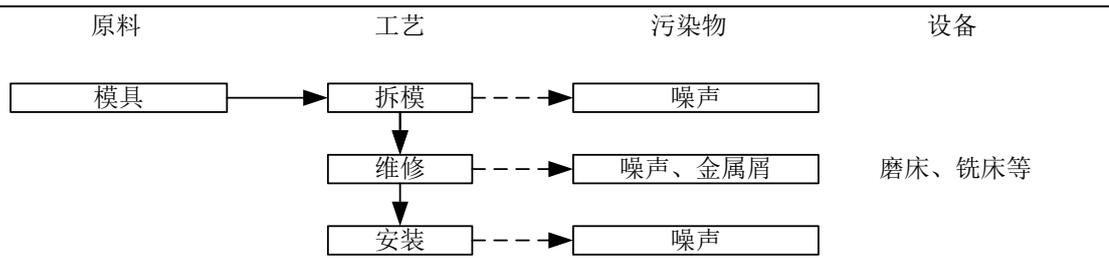


图6.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工艺流程说明

对模具进行检查磨损程度，如磨损程度超过参考值，需对其进行拆解并对其进行维修。

###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熔化、压铸、离心浇铸	烟尘
	加滑石粉、打磨、喷砂	粉尘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噪声	压铸机、磨床等	Leq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生产	边角料
	废气处理、沉降	粉尘渣
	熔化	炉渣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
	去毛刺	废包装桶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根据现场勘察，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擅自投入生产设备。建设单位现已停止生产，各类污染物已确定符合要求的废水、废气等治理方案，签订环保治理措施合同等，现正式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原有污染问题见下表。

**表12. 项目原有问题**

类型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无
大气污染物	铜熔化压铸烟尘、锌合金熔化浇铸烟尘	在熔铜电炉、熔锌电炉上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压铸机、离心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无
	打磨粉尘	砂带机自带集气罩，收集后的打磨粉尘经重力沉降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无
	喷砂粉尘	喷砂机密闭工作，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无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无
	危险废物	无	未签订危废合同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本项目区域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看出2022年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p> <p>引用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其项目所在地监测的TSP大气监测数据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状况，报告编号：HC[2021-10]140H号。</p>								
	<p><b>表13.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p>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698	645	TSP	日均值	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30日	西北	约954m
	<p><b>表14.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b></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Nm <sup>3</sup> )	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广东盛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TSP	日均值	0.3	0.186-0.218	72.7	0	达标	
	<p>由监测结果可见，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p><b>2、地表水环境</b></p> <p>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江水资源(2019)14号）及《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江海浓水[2020]114号）礼乐河(沙仔尾-大洞渡口虎坑渡口)水功能为工业用水，全部指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5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礼乐河大洋沙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及水质目标。</p>								

附表. 2024年5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	I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08)、氨氮(1.82)、总磷(1.50)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V	溶解氧、总磷(0.15)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港村	III	劣V	溶解氧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V	溶解氧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I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I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II	--

### 3、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5.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环境	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1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60	250	50
较严者	6-9	250	60	250	50

2、废气：

(1) 铜熔化压铸、锌合金熔化浇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锌合金加滑石粉、打磨、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7.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熔化、压铸、浇铸	DA001, 15m	颗粒物	30	/	1.0	GB 39726-2020、DB 44/27-2001
加滑石粉、打磨、喷砂	/	颗粒物	/	/	1.0	DB 44/27-2001
厂内无组织		颗粒物	5（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GB 39726-20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建议分配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无。</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p> <p>施工期较短，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b>(1) 源强核算</b></p> <p>①铜熔化压铸烟尘</p> <p>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仅铅基及铅青铜合金铸造熔炼需要表征铅及其化合物，项目原料铜锭不属于铅基及铅青铜合金。因此，在污染源强计算中铅及其化合物不展开定量分析，统一以颗粒物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1 铸造，铜锭、铜棒熔炼（感应电炉）颗粒物产污系数 0.525 千克/吨-产品、造型/浇铸（重力、低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47 千克/吨-产品。项目铜锭用量为 200 t/a，用于铸造的铜棒用量为 2 t/a，炉渣约占原料 1%，边角料约占原料 5%，则铜铸件产能约为 <math>202 - (202 * (1\% + 5\%)) = 191.7</math> t/a，则熔化烟尘的产生量为 <math>191.7 * 0.525 / 1000 = 0.101</math> t/a、压铸烟尘的产生量为 <math>191.7 * 0.247 / 1000 = 0.047</math> t/a。</p> <p>②锌合金熔化浇铸烟尘</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1 铸造，锌合金锭熔炼（感应电炉）颗粒物产污系数 0.525 千克/吨-产品、造型/浇铸（离心）颗粒物产污系数 0.193 千克/吨-产品。项目炉渣约占原料 1%，边角料约占原料 5%，则锌合金铸件产能约为 <math>120 - (120 * (1\% + 5\%)) = 113.9</math> t/a，则熔化烟尘的产生量为 <math>113.9 * 0.525 / 1000 = 0.060</math> t/a、浇铸烟尘的产生量为 <math>113.9 * 0.193 / 1000 = 0.022</math> t/a。</p> <p><b>收集措施：</b>在熔铜电炉、熔锌电炉上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压铸机、离心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熔铜电炉、熔锌电炉半密闭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收集效率取 65%；压铸机、离心机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收集效率取 50%。</p> <p>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半密闭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p> $Q = Fv$ <p>式中：Q——风量，m<sup>3</sup>/s； F——操作口面积，m<sup>2</sup>；</p>
----------------------------------	--

v——操作口平均速度，0.5-1.5m/s；v取0.5 m/s。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上部伞形罩（冷态 三侧有围挡时）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_x$$

式中：Q——风量，m<sup>3</sup>/s；

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sub>x</sub>——空气吸入风速，v<sub>x</sub>=0.25~2.5m/s；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v<sub>x</sub>取0.5 m/s。

**表18. 铜熔化压铸烟尘、锌合金熔化压铸烟尘收集方式一览表**

装置	集气罩个数	尺寸(m)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风量(m <sup>3</sup> /h)	合计(m <sup>3</sup> /h)
熔铜电炉	2	0.5*0.5	/	0.5	900	14000
熔锌电炉	4	0.5*0.5	/	0.5	1800	
压铸机	3	1.0	0.5	0.5	3600	
离心机	6	0.8	0.5	0.5	5760	

**处理措施：**收集后的废气引至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水喷淋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1铸造，喷淋塔治理效率为85%。

③打磨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6预处理，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项目铜锭、铜棒、锌合金锭使用量为360 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0.788 t/a。

**收集措施：**砂带机自带集气罩。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 m/s，收集效率取65%。

**处理措施：**打磨粉尘经重力沉降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沉降室除尘效率为

85%。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未收集的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约 85%，金属粉尘在车间沉降，约 15%金属粉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

④喷砂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6 预处理，喷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铜锭、铜棒、锌合金锭使用量为 360 t/a，则喷砂粉尘产生量为 0.788 t/a。

**收集措施：**喷砂机密闭工作。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取 95%。

**处理措施：**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喷砂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5%。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未收集的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约 85%，金属粉尘在车间沉降，约 15%金属粉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

⑤锌合金加滑石粉粉尘

项目锌合金离心浇铸前在模具中撒上少量滑石粉作为脱模剂。锌合金加滑石粉粉尘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1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熔化、压铸、浇铸	熔铜电炉、熔锌电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熔化65%，压铸、浇铸50%	产污系数法	14000	4.14	0.06	0.139	水喷淋	85%	物料衡算法	14000	0.62	0.009	0.021	2400

	炉、压铸机、离心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	0.04	0.091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4	0.091	2400
打磨	砂带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65%	产污系数法	/	/	0.33	0.788	重力沉降	85%	物料衡算法	/	/	0.05	0.118	2400
										自然沉降	85%						
喷砂	喷砂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95%	产污系数法	/	/	0.33	0.788	布袋除尘	95%	物料衡算法	/	/	0.02	0.043	2400
										自然沉降	85%						
合计			颗粒物	/	/	/	/	/	1.807	/	/	/	/	/	0.273	/	

表20.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化、压铸、浇铸	熔铜电炉、熔锌电炉、压铸机、离心机	铜熔化压铸烟尘、锌合金熔化浇铸烟尘	颗粒物	GB 39726-2020	有组织	水喷淋	/	一般排放口
打磨	砂带机	打磨粉尘	颗粒物	DB 44/27-2001	无组织	重力沉降	/	/
喷砂	喷砂机	喷砂粉尘	颗粒物	DB 44/27-2001	无组织	布袋除尘	是，属于 HJ 1124-2020 附录 C.4 中的“预处理”对应“袋式除尘”	/

表2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55	14000	16.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3.164912°，纬度 22.566829°

(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水喷淋塔处理铜熔化压铸烟尘、锌合金熔化浇铸烟尘。喷淋塔在离心力作用下，含尘气体呈横向向心运动，含尘气体停留时

间更长，洗涤效果更好，彻底改善了喷淋塔在某些特定工况下存在的除尘不彻底、容易堵塞等技术缺陷。塔内安装有若干个“圆形旋流桶”和高效除雾板。旋流桶内放有实心填料球，最上层的除雾板用来净化水雾，达到脱水雾的目的，含尘气体在塔内旋流上升、并在各板上与由塔顶进入的液体旋流接触，完成除尘任务；通过离心力的作用，废气中的大颗粒沉入水池，最后由人工捞出清理，这样气体得到净化，达标排放，同时塔内的水可以继续循环使用。通过水喷淋作用去粉尘颗粒，属于吸收法的一种，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可达 85%。

###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收集后的废气引至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砂带机自带集气罩，收集后的打磨粉尘经重力沉降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机密闭工作，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锌合金加滑石粉粉尘产生量较少，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水喷淋装置失效时，废气治理效率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22.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熔化、压铸、浇铸	DA001	水喷淋装置失效	颗粒物	4.14	0.06	≤1	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 (5)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江海区基本污染物中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

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6)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表 1、表 2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23.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 处理前、后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表2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 1 个，下风 向 3 个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25. 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sup>3</sup>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90	6-9	/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	物料衡算法	90	6-9	/	2400
			COD <sub>Cr</sub>			250	0.023		20			200	0.018	
			BOD <sub>5</sub>			150	0.014		21			118.5	0.011	
			SS			150	0.014		30			105	0.009	
			NH <sub>3</sub> -N			20	0.002		3			19.4	0.002	
喷淋、振光	/	零散废水	/	生产经验法	19.2	/	/	/	/	物料衡算法	19.2	/	/	2400

表26.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技术依据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	DB 44/26 及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化粪池	是	属于 HJ 1122-2020 表 A.4 中的“生活污水-化粪池”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表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3.165012°	22.566835°	0.009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1.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表 3 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2）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冷却废水：项目冷却塔容积为 5 m<sup>3</sup>，每年更换一次，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5 t/a。

②喷淋废水：喷淋塔水箱尺寸为 1 m\*1 m\*1 m（有效容积约为 0.8 m<sup>3</sup>），每季度更换一次，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3.2 t/a。

③振光机废水：振光机用水量为 5 m<sup>3</sup>/a，蒸发及工件带走损耗水量约占 20%，则振光机废水产生量为 4 m<sup>3</sup>/a。

④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 t/a，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 m<sup>3</sup>/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sub>Cr</sub>：250mg/L，BOD<sub>5</sub>：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西南角，一期设计规模为 1万m<sup>3</sup>/d，二期设计规模为3万m<sup>3</sup>/d，二期采用“预处理+A<sup>2</sup>/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0.3 m<sup>3</sup>/d<4万m<sup>3</sup>/d，水质也符合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

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函〔2019〕44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要求：“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零散废水转移量为 19.2 t/a，折算为每个月约 1.6 t。建设单位拟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零散废水处理合同。未外运暂存于厂内的生产废水，应加强储水设施的防泄漏措施，定期巡检，杜绝生产废水的泄漏。因此本项目符合该规定要求。

本项零散废水用密闭水罐收集，最大储存量为 5.0 m<sup>3</sup>，满 4 m<sup>3</sup>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签订专车抽走，年运输 5 次，运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达标排放情况**

冷却用水定期更换回用于喷淋用水，喷淋废水、振光废水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5~8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 dB，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20 dB。

**表2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别(频发、偶发等)	数量(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压铸	压铸机	频发	3	类比法	80	墙体隔声	20	类比法	60	2400
离心浇铸	离心机	频发	6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锻造	锻造机	频发	1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压片	液压机	频发	1		85	墙体隔声	20		65	400
去毛刺	振光机	频发	2		85	墙体隔声	20		65	400
机加工/	磨床	频发	1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模具维修	铣床	频发	2	80	墙体隔声	20	60	2400
	车床	频发	2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钻床	频发	7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机加工	锯床	频发	1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冲床	频发	1	80	墙体隔声	20	60	2400
	精雕机	频发	1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数控车床	频发	2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打磨	砂带机	频发	3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喷砂	喷砂机	频发	2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冷却	冷却塔	频发	1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 ① 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 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 dB;

$n$ —设备总台数。

###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 ③ 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30.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处 (dB)	叠加 后噪 声值	与车间边界距离(m)				声压级贡献值(dB)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铜熔铸 压铸区	压铸机	台	3	80	87.9	17	32	7	9	63.3	57.8	71.0	68.8
	冷却塔	台	1	85									
锌合金 熔化浇 铸区	离心机	台	6	75	82.8	17	12	7	29	58.2	61.2	65.9	53.5
铜加热 锻造区	锻造机	台	1	85	88.0	6	8	18	33	72.4	69.9	62.9	57.6
	液压机	台	1	85									
振光区	振光机	台	2	85	88.0	11	39	13	2	67.2	56.2	65.7	82.0
机加工 /模具 维修区	磨床	台	1	75	95.2	6	23	18	18	79.6	67.9	70.1	70.1
	铣床	台	2	80									
	车床	台	2	85									
	钻床	台	7	70									
	锯床	台	1	75									
	冲床	台	1	80									
	精雕机	台	1	70									
	数控车 床	台	2	85									
	砂带机	台	3	85									
	喷砂机	台	2	85									
叠加值		/	/	/	/	/	/	/	/	80.0	69.3	74.8	82.5
室外声压级贡 献值		/	/	/	/	/	/	/	/	54.0	43.3	48.8	56.5
执行标准		/	/	/	/	/	/	/	/	65	65	65	65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5.3，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3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产污系数	1.5	/	1.5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经验	1.0	/	1.0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生产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2-S17	物料衡算	18.25	/	18.25	
4	废气处理、沉降	粉尘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物料衡算	1.533	/	1.533	
5	熔化	炉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3	生产经验	0.322	/	0.322	
6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物料衡算	0.510	/	0.510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
7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1	/	0.1	
8	去毛刺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002	/	0.002	

										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	--	--	--	--	--	--	--	--	-----------

注：1、项目员工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计算得  $10 \times 0.5 \times 300 / 1000 = 1.5$  t/a。  
 2、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料，产生量为 1.0 t/a。  
 3、项目铜锭、铜棒、铜片、锌合金锭用量为 365 t/a，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5%。  
 4、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粉尘渣产生量为  $0.139 - 0.021 + 0.788 - 0.118 + 0.788 - 0.043 = 1.533$  t/a。  
 5、炉渣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  
 6、废液压油年更换量约 0.5 t/a；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废包装桶重量为 0.5 kg/个。  
 7、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1 t/a。  
 8、光亮剂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废包装桶重量为 0.5 kg/个。

**表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固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矿物油、织物	矿物油	T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光亮剂	光亮剂	T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生产车间内	5 m <sup>2</sup>	桶装	5 t	1 年
	废含油抹布			桶装		
	废包装桶			桶装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

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烟尘、粉尘，以颗粒物为评价指标。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

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液压油等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 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化粪池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仓库、危废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35.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危废间、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仓库、危废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 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36.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液压油	0.5	油类物质 10% (润滑油基础油 1-10%)	2500	0.0002
2	废液压油	0.5		2500	0.0002
合计					0.000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04 < 1$ , 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 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3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物料存储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事故排放	水喷淋装置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 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 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 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 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 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防止火势蔓延; 发生大面积火灾时, 气动消防栓灭火, 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 编制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物资, 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 物料(液压油等)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 配套设置围堰, 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 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 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 防止出现

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b.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c.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6、生态**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08 号 7 幢首层之一，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评价电磁辐射影响及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铜熔化压铸烟尘、锌合金熔化浇铸烟尘	颗粒物	在熔铜电炉、熔锌电炉上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罩，压铸机、离心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引至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砂带机自带集气罩，收集后的打磨粉尘经重力沉降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喷砂机密闭工作，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加滑石粉粉尘	颗粒物	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喷淋废水、振光废水	/	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各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排污登记；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 六、结论

江门市铜盈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铜工艺品 20 万件、锌合金工艺品 25 万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8.8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颗粒物	0	0	0	0.273	0	0.273	+0.273
生活污水（t/a）	废水量（m³/a）	0	0	0	90	0	90	+90
	COD <sub>Cr</sub>	0	0	0	0.018	0	0.018	+0.018
	BOD <sub>5</sub>	0	0	0	0.011	0	0.011	+0.011
	SS	0	0	0	0.009	0	0.009	+0.009
	氨氮	0	0	0	0.002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废包装材料	0	0	0	1.0	0	1.0	+1.0
	边角料	0	0	0	18.25	0	18.25	+18.25
	粉尘渣	0	0	0	1.533	0	1.533	+1.533
	炉渣	0	0	0	0.322	0	0.322	+0.322
危险废物（t/a）	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0	0	0	0.510	0	0.510	+0.510
	废含油抹布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桶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